

# 高雄市楠梓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(商)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 年 月 日 高市衛楠字第

號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

負責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

藥商變更登記事項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 造 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 賣 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 )					
負 責 人	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 址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 業 人 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 (請填寫第四項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藥局(商)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不超過一年) 計 個月 天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證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執 業 或 註 銷 地 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更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楠梓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更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楠梓區

負責人 簽章

管理人 簽章

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執照更新，原領藥商執照(高市衛藥局藥販(楠)字第 號)/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師藥劑生(楠)執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商執照(高市衛藥局藥販(楠)字第 號)/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師藥劑生(楠)執字第 號)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明顯位置。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53-1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批示：

擬辦：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

不符合規定，駁回原件之申請

# 高雄市楠梓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(商)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 年 月 日 高市衛楠字第

號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

負責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

藥商變更登記事項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 造 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 賣 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 )					
負 責 人	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 址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 業 人 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 (請填寫第四項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藥局(商)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不超過一年) 計 個月 天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證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執 業 或 註 銷 地 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更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楠梓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更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楠梓區

負責人 簽章

管理人 簽章

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執照更新，原領藥商執照(高市衛藥局藥販(楠)字第 號)/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師藥劑生(楠)執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商執照(高市衛藥局藥販(楠)字第 號)/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師藥劑生(楠)執字第 號)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明顯位置。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53-1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# 高雄市楠梓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(商)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 年 月 日 高市衛楠字第

號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

負責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

藥商變更登記事項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 造 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 賣 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 )					
負 責 人	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 址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 業 人 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 (請填寫第四項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藥局(商)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不超過一年) 計 個月 天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證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執 業 或 註 銷 地 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更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楠梓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更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楠梓區

負責人 簽章

管理人 簽章

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  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執照更新，原領藥商執照(高市衛藥局藥販(楠)字第 號)/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師藥劑生(楠)執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商執照(高市衛藥局藥販(楠)字第 號)/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師藥劑生(楠)執字第 號)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明顯位置。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53-1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